

“3岁男童被生父女友虐待致死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赵雨蝶被判死缓

4月21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赵雨蝶虐待、故意伤害案一审宣判:被告人赵雨蝶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庭审结束后,被害男童生母王女士的代理律师告诉记者,她现在和被害男童家属在一起,正在安抚王女士,“作为妈妈,她的情绪肯定是很悲痛的,不是一时能平复下来的,我们也会再跟她沟通。”该律师还表示,赵雨蝶当天暂未表态是否上诉。

对于是否申请抗诉,该律师表示,他们会和当事人沟通,征求其意见,目前还未确定。当天12时许,男童家属告诉记者,准备申请抗诉。

3岁男童被虐待、故意伤害致死 生父女友一审被判死缓

4月21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宣判。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至8月23日,被告人赵雨蝶在与男友黄某某及黄某某儿子(即被害人黄某某)共同生活期间,以黄某某顽皮不听话等为由,频繁采用殴打背部、臀部、腿部等处及牙咬腿部等方式实施虐待。同年8月24日傍晚,赵雨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一开放式公园内,因不满黄某某乱跑等原因,多次用手拍打黄某某头部,并用树枝抽打、用脚踢踹黄某某身体其他部位等。其间,赵雨蝶还将黄某某从河道岸堤下斜坡拎至堤面,致黄某某侧身倒地后头部撞击地面。当日20时许,黄某某在家中昏迷倒地,赵雨蝶即将其送至医院抢救。黄某某因抢救无效于同年9月4日死亡。

经鉴定,被害人黄某某系钝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黄某某2024年8月24日晚就诊时体表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已达轻伤一级,其中背部皮肤软组织挫伤达到轻伤一级,面部、胸部皮肤软组织挫伤分别达到轻微伤,左小腿咬伤致皮肤破损达到轻微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在赵雨蝶暂住处将其抓获。赵雨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雨蝶虐待年仅三岁的家庭成员黄某某,情节恶劣,其行



被害男童生母王女士在法院门口。

为已构成虐待罪;故意伤害黄某某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法院根据被告人赵雨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答疑

网传孩子被牙签刺戳等说法不实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随后发布了判后答疑,对定罪量刑的依据等进行解释。

法院工作人员称,关于虐待罪,本案中,赵雨蝶以殴打等方式频繁对年仅三岁的家庭成员黄某某实施虐待,导致黄某某轻伤等,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法院认为,赵雨蝶虽如实供述虐待的犯罪事实,但不予以从轻处罚,故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关于故意伤害罪,赵雨蝶明知拍打、用力拎甩一名三岁幼童可能导致的伤害后果,依然实施了相关行为,直接导致黄某某因此而死亡。但从赵雨蝶作案的行为特征及在黄某某昏倒后即将其送医施救等具体表现来看,其并不希望造成黄某某死亡的后果,即赵雨蝶主观上具有伤害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赵雨蝶作为黄某某父亲的同居女友,在共同生活期间非但没有妥善照顾好年仅三岁的黄某某,反而以拎甩等方

式故意伤害该幼童,致其死亡,即便赵雨蝶有施救行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仍应予以严惩。故对赵雨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针对网传的“黄某某背部被赵雨蝶用牙签刺戳出多处创口,因饥饿在垃圾桶里翻找食物,死前长时间没有进食,胃里只有小石子”等情况,法院表示,经审查,在与黄某某共同生活期间,赵雨蝶的虐待方式是殴打黄某某的背部、臀部,牙咬黄某某的腿部等,上述网传情况均不属实。

针对网友关心的黄某某的父亲是否存在虐待黄某某的情形,法院表示,经审查在案证据及相关材料,没有反映出黄某某的父亲存在参与、隐瞒、纵容赵雨蝶虐待黄某某的情况。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看到,当天有不少关心此案的市民来到法院门口。有人多次表示:“这不是家务事。”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张奕丹 上海摄影报道

“我是宣威人为何不能卖火腿?” 云南一商家 网售“宣威火腿” 被诉侵权

崔先生说,他的食品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最开始是一家小型店铺,在线下销售饮料、茶叶和部分当地的农产品、腌腊制品,后来随着电商平台的发展,崔先生变更了经营范围,包含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开始在网上销售当地的土特产,包括“宣威火腿”。

2025年,崔先生收到一张法院的传票——宣威火腿行业协会起诉他的食品经营部和某腌腊制品店、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这次诉讼的起因正是他在网上售卖“宣威火腿”,在产品和广告标题上显示有“宣威火腿”四个字,“我当时的标题是把它们连在一起,然后就被告了,对方说不可以。”崔先生说。

崔先生告诉记者,他售卖的不是宣威火腿行业协会的产品,而是“宣威人生产的火腿”,在他看来,这和“宣威火腿”没啥区别,“自己是地地道道的宣威人,为什么不能在网卖‘宣威火腿’?”崔先生说。

一字之差,在庭审过程中,崔先生逐渐发现,自己从前的认知确实存在偏差,后来他与宣威火腿行业协会选择调解解决,而经过这次诉讼之后,崔先生说自己长了记性,已不再售卖“宣威火腿”,也注销了腌腊制品店。

随后,记者与宣威火腿行业协会取得联系,该协会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将记录并转达采访意见给另外一个科室,之后会有专人进行联系。截至发稿时,记者并未获得对方的回复。

记者注意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宣威法院曾公布过多起关于“宣威火腿”司法保护的案例,强调重点强化司法保护,为“宣威火腿”地理标志商标构建司法防护栏。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将严格界定地名“正当使用”的条件,防止“打擦边球”的行为侵害“宣威火腿”地理标志商标的声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26岁四川小伙在日本札幌失联10天

家属:失联当天曾与家人通话商量婚礼,情绪稳定

“弟弟在失联当天下午分别给我、妈妈和奶奶打了视频电话,商量着今年要回国结婚、办酒席,情绪是稳定的。”4月21日,是26岁的四川小伙王潇在日本札幌失联的第10天,其姐姐王琪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讲述了事发经过。4月11日晚11点半,王潇参加完聚会后,独自乘坐出租车离开,从此失联。事后,亲友第一时间向日本警方报案并求助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但目前仍无王潇的消息。

王琪告诉记者,弟弟王潇今年26岁,他们的老家在四川内江市威远县。2021年,王潇前往日本留学,2025年毕业后留在札幌市,从事IT方面的工作。弟弟工作稳定、性格沉稳,还有一个交往三年以上的女朋友,两人感情稳定。

王琪回忆,北京时间4月11日下午,王潇分别给她、妈妈和奶奶打了视频电话。“他在电话里跟我们商量今年回国结婚、办酒席的事,情绪很稳定,看不出任何异常。”家人没有想到,王潇会在当晚失联。



失联者王潇受访者的供图

4月11日晚,王潇与朋友吃过饭、唱了卡拉OK之后,独自乘坐出租车离开,从此失联。他再未前往公司上班,手机始终处于无法接通状态。12日,王潇的女朋友第一时间向日本警方报案,同时联系了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我得知弟弟失联的第二天就去办护照,但外事民警提醒我,我一个人前往,比较担心我的安全,如果日本那边有什么消息再紧急帮我办理,送我过去。”王琪说。虽然

人在国内,他们仍在想尽办法寻找王潇,包括向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提交协助寻亲申请书,希望领事馆督促日本警方搜寻,并且联系到了当地华人组织协助寻人。然而,10天过去了,仍然没有弟弟的消息。

此前,他们掌握的唯一线索是——王潇在札幌市中央区“KTV歌屋北3条店”门前,乘坐一辆出租车独自离开,车型为白色旧款轿车,车身清晰印有“GO”打车软件标识,车牌号不详。王琪告诉记者,4月20日警方又提供了一条线索,称弟弟下车的地点在札幌市“创成川通”附近。

“希望知情能提供线索,也希望日本警方能够加大搜寻力度。”王琪发出请求。

21日中午,记者拨通了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的电话,工作人员确认了王潇在札幌失联一事,并表示“他的姐姐每天都打来电话询问进展。”领事馆在给王琪的邮件中明确表示:“我馆即将有关情况告知警方负责人员,并再次催促其加派人手进行搜查。如有进展将第一时间与家属联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